

簽 於行政課 101.02.04

主旨：檢陳本所 101 年第 2 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，擬

於鈞長核閱後點傳各課，並寄送全體志工人員知照。

敬陳

承辦單位

技士廖秀瑛

0204
1658

課長徐育霞

0205
0900

決 行

可 日 考
0205
1530

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

101 年第二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4 時

貳、地 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 席：如另簽到簿

肆、主 持 人：江主任日春

記錄：廖秀瑛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首先要感謝志工朋友們參與本次的座談會，因為有志工朋友無私的奉獻及對民眾的服務，才能提昇本所服務的品質，使本所為民服務的績效獲得申請民眾的肯定。志工朋友們同時也是本所與申請民眾之間溝通的橋樑，可以把我們服務的理念和要實行的政策加以宣導，並將申請民眾的訴求向本所反應，讓本所能充分了解民眾的需求，進而從民眾需求的角度，重新規劃申辦的流程，以落實在各項為民服務的環節上，這一點各位志工朋友對本所的確有非常大的貢獻。我們也要常將服務的理念和志工朋友們互相交流，也請志工朋友們針對本所需要加強的地方多多予以指導，使本所的服務做的更好，讓洽公的民眾賓至如歸。

陸、志工隊長報告：

主任、秘書、各課課長及志工夥伴們大家好，擔任志工就是要抱持著「歡喜做、甘願受」的理念，我們既然參加志工就是要認真來做，也謝謝主任對志工們都很好。志工夥伴們可以常舉辦聯誼，拉近彼此間的感情，建議請下一屆的隊長組成聯誼會，積極推動相互間的活動，。

柒、歡迎新進志工及績優志工表揚：

新進志工：熱烈歡迎戴美華女士、劉鳳滿女士加入本所志工行列。

101 年第一季優良志工：張晉嘉先生、魯梅卿女士、江菊妹女士。

101 年第二季優良志工：鄭逸仁女士、呂理惶先生、黃簡捷先生。

101 年第三季優良志工：林月華女士、林於浩先生、蔡晴美女士。

101 年第四季優良志工：林宜發先生、周欣女士、李建明先生。

101 年度全勤志工：呂錦堂先生、蔡美露女士、呂理惶先生、
林月華女士、鄭逸仁女士、林於浩先生、
李茂聖先生、彭玉美女士、林宜發先生。

熱心服務志工：林月華女士、蔡晴美女士。

捌、地政業務宣導：(略)

玖、志願服務相關法令宣導：

- 1.鼓勵尚未申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的志工，可利用相關的訓練課程網站(例:台北 e 大學習網、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)完成基礎訓練 12 小時及地政特殊訓練 8 小時學習時數後申辦。
- 2.「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」線上學習之地政相關專業課程，符合地政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，且若志工上網研習地政專業知識後，須完成該課程上課時數及測驗成績及格，才可取得認證，桃園縣地政局同意將此時數納入「特殊教育訓練課程」之證明。

拾、隊長、副隊長改選：

經志工們推選結果：恭喜黃明芳先生、吳武誠先生擔任下一屆的隊長、副隊長。

拾壹、提案討論：

1. 呂錦堂先生提議：
最近結案領狀後，在其辦公室要上網辦理實價登錄申報都無法辦理，都要等到 1 或 2 天後，申報才會帶出收件號，才能繼續辦理申報作業，希望改善。
2. 黃明芳先生提議：
有時碰到一些比較特殊性的會勘案件，現今大多數承辦員只用口頭告知會勘日期和時間，因為有些案件需要以公文與申請人溝通，請課長能提醒承辦人員儘量以發公文方式通知會勘時間，並務必要再寄發通知予代理人。
3. 倪志中先生：
以前志工們較少辦理聯誼，建議組成聯誼會或舉辦志工聯誼活

動，可請各位志工填寫申請表，每人以預繳費用的方式來辦理，若活動後尚有餘額可存為基金，藉此聯繫志工彼此間的感情，也請主任和各位課長們撥冗參加。

拾貳、主席總結：

1. 結案領狀後，無法即時辦理網路實價登錄申報問題，將詢問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後回覆。

※經本所洽詢縣府後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至內政部地政司之資料庫同步異動未塞車，資料皆已傳送至地政司，惟受限地政司主機(A機)轉入全國地政同步異動主機(B機)效能影響(每日只能處理70萬筆)，如其他縣市地政有大量資料異動，別縣市資料轉入即受影響(係依照上傳先後順序處理)，在系統架構未變更為查詢縣市地政局資料庫前，本現象將暫時無法杜絕。

2. 除會勘案件外，例如案件改期都務必通知申請人和代理人；但若調整日期後造成通知時間過短，因通知時效問題而無法實際完成寄發作業時，即不能歸責於承辦人員。

3. 若志工朋友們有相關聯誼活動時，本所將會儘量配合參與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下午5時15分